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Grindr Inc.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转让 Grindr Inc. 股权事项，是对公司与美国财政部和司法部代表的美国政府签署的《国家安全协议》的执行，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 Grindr Inc. 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